

濮文起著

中国民间秘密宗教

中国社会史丛书



中国社会史丛书



濮文起著

中国民间秘密宗教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1号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汪维玲

责任校对 朱晓阳

中国民间秘密宗教

濮文起 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浙江萧山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插页2 字数15.7万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70

*

ISBN 7-213-00742-4
G·167 定价：3.45元

编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它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将大有助益。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中国民间秘密宗教》导论

——代序——

宗教信仰问题，某些论者常把它看成是社会意识形态中的末节，对于研究历代兴衰递嬗的规律似乎无足轻重。殊不知宗教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中，由于常与政治紧密相联，它之于社会历史往往有着举足轻重的关系。

在我国历史上，我们常看到，忽而佛教独尊，道教失势；忽而道教又承渥宠，佛教则大受摧残；忽而僧道之流位列上卿，忽而毁佛灭道，形成“法难”。这是统治者们在主观上希图找到一套最能使自己的政权巩固、人民就范的手段而玩弄的一些祟魅的把戏，或者为了给他们穿著极欲的现世生活寻找一种精神上的有力“护法”而进行的一些抉择。我们对这种性质的宗教，可以统称之为统治者或贵族的宗教。这类宗教通过统治者的倡导，遗留下丰富的关于它们的文献资料；它们的本身也有着卷帙浩繁的佛经道藏，代有辈出的高僧名道，遍及国中的穹丽的寺院庵堂，驰名环球的宏伟的石窟造像，……总之它们在历史上确是有其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哲学、文化、艺术方面的诸种影响。因此对于它们的研究较多，不只是因为它们不乏研究的材料，还因为它们有着重大的研究意义。

同时，在中国下层社会，人民还不断地创造着自己的宗教，它们与统治者的宗教截然有所分野但又有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因为他们曾经吸收过不少统治者的宗教中对他们有用

的东西，从而丰富了他们自己的宗教，他们的宗教就是流传在民间的千百种名目的秘密宗教。举其荦荦大者，如汉代的五斗米道、太平道，唐宋时代的弥勒教，宋元时代的明教、白莲教，明清时代的无为教、红阳教、大乘教、天理教等等皆是。

秘密宗教历来为统治者深恶痛绝，查禁的法令载在律例，见诸行动，但它们却为人民所热衷。它们的生命力很强，房父弗震，精舍草一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反抗性和适应能力也很强，尽管统治者不遗余力地企图对他们“斩尽根株”，但它们此仆彼起，顽强而善于变化。

秘密宗教的组织、仪式都很简单，易于深入民间，不像统治者的宗教那样繁缛靡费。秘密宗教的经典、教义都很朴素，易于深入人心，不像统治者宗教那么莫幻玄虚。它们常是非常现实地、确切地满足和回答了人们心灵上的许多疑难，譬如人类的起源，人生的归宿，善恶因果，阶级差异等等。它们还能做到：你不用去找它，它就来找你，而且一直送到你的炕头上。这就是秘密宗教所以广泛流行的重要原因。

先有造者；对于这些疑难的满足和回答并非仅是通过消极的说教，而是积极地寻求解决的途径。前者如对“无生老母”、“天运三变”、“三期末劫”、“道劫并降”等的信仰；后者如揭发社会的罪恶和灾难，指明自己的矛头所向，提出战斗的口号或预言性的诫语，以及宣布自己的组织和纪律等等。因此秘密宗教存在的社会意义，不但在于宗教方面，还在于政治方面。当统治者对人民施加的压力较缓时，秘密宗教的流行就较弱；当统治者十分猖狂，政治十分腐败，严重地触怒了人民群众时，秘密宗教则往往以它的名义在短时期内聚集千百万群众，揭竿而起，立成劲旅，跨州连郡地闹起事来。其威势之

盛，常使官军望风披靡，甚至掀翻了整个统治者的政权。这就是史不书的利用宗教所策动的农民起义。

然而在秘密宗教的内容中还有着这样几种成份：

第一是它们为了更多地争取信众，因此把佛、道等教的某些教义也搬到自己的教中来。如人生若梦、四大皆空、生死轮回、天堂地狱等。也把佛、道等教的某些修持法则或仪规搬到自己的教中来，如炼气、调息、坐功、采补，以及讽诵经咒等，甚至把它们的经卷搬到自己的教中来，有的加以援引、批解、仿制，有的直接利用，如《大藏一览集》、《六祖坛经》、《金刚经》、《普门品》、《高上玉皇经》等。他们自己的经典——宝卷，其实也是仿照佛、道教的经典模式而来。秘密宗教中有了这些东西，那些受过佛、道教影响的人们，也会很容易地被吸揽到它们的旗帜之下。

第二是它们为了符合群众的某些习惯上的信仰，也不排斥那些民间固有的落后迷信思想或崇拜，如显应、梦兆、托化、差亡、精灵崇拜、碑文偈语以至寺歉灾祥、婚丧习俗等，也都是他们的教义或仪节的一部分。这样秘密宗教在民间的传布自然就可收到水到渠成之效。

第三是它们为了更好地隐蔽自己，转移统治者的锋芒以利于自己的活动，在某些方面不惜采取迎合方式。如他们有的供奉着“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或是用金字大书于经首，有的联合、借重地方上有权势者。

无疑的，这些东西除了经过选择、改造之外，一般说还应是属于糟粕一类，这就为秘密宗教本身造成了极大的弱点。历史上，曾经利用秘密宗教进行起义，在成功之后蜕变为统治阶级者用有之，如朱元璋；为统治阶级利用、玩弄者也有之，如义和团；着重地渲染了糟粕部分，一真以“宗教”姿态存在着而

没有策动过什么起义或蜕变为秘密宗教的叛徒者更多，如无为教、红阳教、一贯道。但这些都并非问题的主要方面。

正是因为秘密宗教是属于民众的，潜滋暗长在社会下层的，他们虽是拥有众多的“烧香念佛，修好行善”的信徒，但却动辄聚众滋事，因而常被官方查办或镇压；所以历代正统宗教家们、封建史学家们、官吏们，对于秘密宗教不是歪曲就是诬蔑。如南宋嘉熙初释志盘的《佛祖统纪》，咸淳初释宗鉴的《释门正统》就是以佛教的立场来辟驳明教、白莲教等秘密宗教的；清道光年间黄育楩的《破邪详辨》，也是以封建官吏的立场对白莲教派的各种秘密宗教大张挞伐的，等等。事实上由于他们不能也不敢深入社会下层，接近群众，纵有一些重视民众的宗教活动的人，想为他们添上一笔，也是无从着手的，更何况那些奴颜卑膝的官吏和御用史家们呢？举例说，那些负责查办“邪教”的官吏们，由于他们是奉命，对于秘密宗教茫无所知，只晓得它们是些反政府的暴乱集团，是剿拿的对象，因此有时闹得笑话百出。请看那些明清档案中，可以说凡是涉及查办秘密宗教案件的卷宗，其中关于人名、教名、经卷名以及抄录的经咒、灵文、揭帖和口供中所用教内术语，鲜有不错的，有时错得十分离奇。向来对于“邪教”案犯罚不当罪者居多，原因与此有关。

也正是由于如此，给后来的人们在研究工作上带来了很大困难。长期以来，许多人虽也承认了民间流传着与统治阶级提倡的佛道不同的秘密宗教，并且承认它们在封建社会中特别是在农民起义中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但他们却又认为秘密宗教的内容今天已经湮灭失传了。近年的情况始有好转，有些人已在努力搜寻着这些“失传”的资料，也有人在从那些反面的记载中试图想见其正面，从那些断简残篇中试图复原其全貌。他

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20世纪50年代以来史学界开展过规模较大的关于秘密宗教与农民起义的关系问题的讨论，也出版过这一方面的论文专集，但他们的工作仍属初级阶段，尚待大力开展和推动。因为许多问题的讨论还很肤浅，许多领域还没有开拓，例如：

第一，自五斗米道以来的秘密宗教发展到了明代，是它的最成熟时期，它们已经具备了一切作为一种宗教所应有的条件，掌握了一切向统治者的宗教及其政治统治进行斗争的艺术。以布道方法论，它们已不只是使用口头宣传的方式，而是有了书面的东西，这就是宣德年间开始出现的大量的印本或抄本的经卷，即宝卷。在尔后的年代里，尤其是清代，由于秘密宗教组织不断被查抄，宝卷也被大量销毁，但部分宝卷仍流行或保藏在民间，直到今天。截至“文革”前的调查统计，存世的属于白莲教派各种秘密宗教的宝卷共约一百二三十种。“文革”中摧残情况严重，但据最近的调查，各地公私藏家还有不少收藏，而且不断有新的版本或善本、孤本发现。从这些宝卷，我们可以比较全面地窥见明清时代秘密宗教的哲学思想体系，从而可资解决许多关于它的流传以及策动农民起义等等问题，其他方面如对于文学、语言、版本、文物等尚能有所贡献。只是对于这一宗宝贵的遗产的系统研究，现在还没人去做，这是我要向宗教学界、历史学界郑重提出呼吁的。

第二，近代以来，随着时代的进步，广大群众已经懂得用科学的名义、阶级的名义进行斗争之后，民间秘密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已经逐步打碎，因而日益显得衰老腐朽、愚昧落后。但在特殊情况下，它们还是会盛传的，如一贯道；有的并且保留了原始形式，如红枪会。这说的是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情况。在这个过程中，注意了这个问题的中外学者颇有人在，

他们利用了不同方式方法直接间接取得了不少材料著为篇籍，这是幸运的。但它们有的尚较完整，有的则不免片断、失真以至反动。

第三，我认为研究中国秘密宗教史只依靠历史资料和前人的调查资料是远远不够的，而是还要借助于残留在后代和近代社会中的某些人类学、民俗学的资料佐证，才能更完满地解决研究中的问题。就是说，除了上述两类研究资料外，还应有第三类，即通过社会调查方法以取得存在于现在社会中的活的资料。自然，这类资料目前在都市社会中是很少了，但前面已经说过，秘密宗教的生命力是十分顽强的，它的流传不仅在封建时代，还在现代，不只在解放前，还在解放后，不只在大陆，还在台湾，不只在国内，还在南洋一带华侨较多的国家和地区，不只在都市，更多的还是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那么我们要取得这项活资料，目前最方便的还是要面向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那里不仅有文献、文物，还有活动，近一二年来活动较前更为增多。

总之，中国秘密宗教的研究不只是宗教学范围内的问题，也不只是历史学范围内的问题，还是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范围内的问题，这是一个有着广阔天地，大有可为的学术领域。就世界各国情况说，大部分的国家都有秘密宗教（或称异端宗派、裂教）存在，文化较为发达的国家也莫不有着大量的关于秘密宗教的专门论著。我国号称文明古国，文献资料向居世界冠首，然而秘密宗教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既如前述之重大，有关著述因种种特殊原因又如前述之贫乏，这是令人遗憾的。因此编撰一部《中国民间秘密宗教》来弥补这个缺环，实在有其必要。

附 记

1948年拙著《现在华北秘密宗教》（1948年成都出版，1976年台北古亭书屋影印，1990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绪论》一章之末有云：“我吁请社会科学家们改变以往对秘密宗教的看法，把它当作正式的课题，尽量搜集前人未发的资料，并找出它们的系统，将来我们要作成一部《中国秘密宗教史》！”然而此种倡议，和之者寡。盖以秘密宗教之学，事涉下层社会，又及政治，言多所妨，智者不屑为之也。且数十年来余所从事各职，与此学唯是风马牛不相及。虽曾于“八小时外”探寻不懈矣，终以日不暇给，故除于1961年完成《民间秘密宗教史发凡》一文初稿（后载于《世界宗教研究》1989年第1期）而外，鲜有创获。

缘1963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曾约余著《中国民间秘密宗教》一书，余曾在上文基础上草成第一章《导论》（计分三节），不意运动迭起，文史学界首当其冲，苍狗白云，难可测知。秘密宗教之学，讳莫如深，藏匿之不惶，著书之事遂寝。已成部分则“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而已。

1988年余应天津社会科学院之聘，于历史研究所下建立“民间宗教研究中心”，从余学者有濮文起诸君，自此，吾道不孤矣。

濮文起君先着祖鞭草成《中国民间秘密宗教》书稿，既杀青，索序于余，乐观其成，乃以《导论》之第一节予之。“传之其人”，此其人也。

1990年7月李世瑜于穿月斋

目 录

1	《中国民间秘密宗教》导论——代序 李世瑜
1	第一章 早期民间秘密宗教
1	第一节 原始宗教与原始道教 ——民间秘密宗教溯源
4	第二节 太平道与天师道 ——民间秘密宗教的鼻祖
7	第二章 成熟的民间秘密宗教：白莲教
7	第一节 白莲教的孕育历程 一、五斗米道的传播
8	二、从佛教宗派中吸取营养
13	三、与摩尼教合流
17	四、道教的影响
18	五、儒学的渗透
19	第二节 白莲教的诞生
22	第三章 元代白莲教
22	第一节 白莲教的大发展
25	第二节 白莲教与元末农民战争
28	第四章 明代民间秘密宗教
28	第一节 白莲教综述 一、白莲教与明王朝的对立

34	二、白莲教分支的出现
39	三、白莲教分支的增加
44	第二节 教门各支派
44	一、无为教
49	二、黄天道
55	三、大乘教
60	四、红阳教
62	五、龙华会
64	六、长生教
65	七、龙天教
66	八、棒棰会
70	第五章 清以来的民间秘密宗教
70	第一节 白莲教综述
70	一、白莲教反清起义及其支派林立
75	二、白莲教反洋教斗争及其迅速分化
77	第二节 教门各支派
77	一、天地门
81	二、在理教
85	三、八卦教
88	四、先天道
91	五、清水教
92	六、清茶门
96	七、圆顿教
97	八、白阳教
100	九、青莲教
102	十、义和拳
105	十一、真空道

108	十二、皈一道
111	十三、普渡道
116	十四、圣贤道
117	十五、一贯道
123	十六、九宫道
126	十七、同善社
131	十八、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
134	十九、红枪会
137	第六章 白莲教的经卷、教义、仪式与修持
137	第一节 白莲教经卷——宝卷
137	一、宝卷源流与演变
141	二、宝卷形式与内容
144	三、宝卷搜集与研究
148	第二节 白莲教教义
148	一、宇宙观与创世说
151	二、历史观与现实解脱论
153	三、“入教避劫”与“十八子之诫”
158	四、神灵谱系与结构
160	第三节 白莲教仪式与修持
160	一、仪式
162	二、修持
165	第七章 白莲教的社会成份与组织形式
165	第一节 白莲教的社会成份
165	一、农民
168	二、一般劳动群众
169	三、僧侣、军士、游民
172	四、地主士绅

- 173 五、宗室、官僚、军阀、资本家
175 六、少数民族
176 第二节 白莲教的组织形式
180 结语
184 附录
184 (一)白莲教主要支派一览
196 (二)白莲教起义(暴动)年表
212 (三)天津图书馆馆藏宝卷目录
216 后记

第一章 早期民间秘密宗教

第一节 原始宗教与原始道教

——民间秘密宗教溯源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考古学、人类学的研究表明，人类最初的宗教观念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而“灵魂”观念又是宗教观念最初的萌芽。从我国北京山顶洞人的遗址和化石中，可以见到这一观念的明显痕迹。在山顶洞人那里，原始人不仅掌握了制造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如骨针、人工取火技术等，而且已经萌生了“灵魂不死”观念。他们将赤铁矿粉末比作凝固的鲜血，认为人的鲜血是灵魂寄居之所，是生命之源。因此，他们把赤铁矿粉末撒满死者的身上和周围，相信赤铁矿粉末能使死者灵魂归来，并到永恒的世界中去生活。这是原始人为了求得生存，摆脱死亡，在意识中产生的一种虚幻的反映，这就是宗教的“彼岸世界”的观念。

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人类的思维能力也达到相当的水平，开始用灵魂观念比附自然界，认为天地万物都像他们自己一样有灵魂存在，于是人类最原始的宗教观——“万物有灵”诞生了，“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原始的宗教观，主要是自然崇拜和精灵崇拜。自然崇拜的对象有天地、日月、星辰、河流、风雨、雷电以及动物、植物等。《山海经》中记载的天神、地神、山神、海神、湖神、河神、火神、太阳神、月神以及山林水泽的怪神怪兽等，虽是经后人文学加工的神话传说，但仍可从中看到汉族祖先自然崇拜的痕迹。

精灵崇拜也就是由灵魂观念派生出来的鬼神崇拜。原始人类认为人病倒甚至死亡，是“凶煞”、“恶鬼”作祟的结果。为此，他们先是向“凶煞”、“恶鬼”许愿，奉献牺牲，祈求“凶煞”、“恶鬼”不要降灾。当此法不灵之后，他们便进行恫吓，逼迫“凶煞”、“恶鬼”停止作祟。但是，疾病决不会因为他们向“凶煞”、“恶鬼”的祈求或恫吓而自行消亡。于是，热切希望有一个强大的保护神的观念出现了。原始人类心目中的保护神，一般是由部落已故的最强悍的英雄担任。保护神出现以后，不但要保护原始人类不受“凶煞”、“恶鬼”侵害，而且还将其职能扩大到部落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保护神逐渐成为原始人类最虔诚崇拜的对象。从人类发展史上看，保护神观念的形成，大约是在新石器晚期，即父系氏族社会时期。我国古代神话中的伏羲氏、女娲氏、神农氏和黄帝可以说是几个主要的原始保护神。伏羲氏教民“作结绳而为网罟”，从事渔、猎、畜牧；女娲氏造人、补天、杀黑龙、止淫水，不断造福人类；神农氏尝百草、教稼穑，使人类进入农耕时代；黄帝则比伏羲、女娲、神农更具神通，他发明衣服，创造房屋、舟车、弓矢，甚至主管雷雨，还会施行法术，最后打败神农氏，讨平蚩尤，统一天下，并且修德立义，为远古人类建立了一个罕有的安定时期，使原始先民得以生息繁衍，安居乐业。所以，黄帝成为最受华夏民族崇拜的保护神。